

#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 39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0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的更正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现将披露的《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2. 基金募集情况-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

1 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本公司深表歉意！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